

共青团安徽省委文件

皖青〔2015〕16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 争当“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各县（市、区）团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有关直属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争当“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中青发〔2015〕21号）转发给你们，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推动全体共青团员争当“中国好网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科学统筹、全力推进。各级团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宣传正面声音、敢于批驳错误言论，以开拓进取和担当精神为团员青年树立良好榜样。

2. 广泛开展“中国好网民”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青年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中国好网民”的深刻论述，增强争当“中国好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团组

织积极转发推广并开展各类新媒体活动，吸引团员青年学习讨论。

3. 各级团组织、各高校团组织动员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成为共青团中央(微信账号: gqtzy2014, 微博账号: @共青团中央) 及安徽共青团(微信账号: ahsgqt1, 微博账号: @安徽共青团) 微信微博的粉丝, 并普遍参与“清朗网络·我来护苗”“阳光跟帖”“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等全团重点活动, 传播好声音, 抵制负能量, 以实际行动争当“中国好网民”。

4. 各级团组织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对涌现出来的优秀典型进行示范宣传, 形成鲜明的舆论导向和强大的活动声势, 实现对全体共青团员的广泛覆盖, 影响带动更多青少年积极参与, 使“中国好网民”成为当代青少年的时尚追求, 使“中国好声音”在全社会普遍唱响。

5. 根据团中央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将列入年度重点任务, 并根据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安徽共青团微信微博后台数据进行工作考核。

请各地结合实际细化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 于12月11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 汪沫 俞士毛

联系电话: 0551-65225535 62823059 (传真)

邮箱: ahtswxcb@126.com

- 附件：1.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争当“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2. 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二维码
3. 安徽共青团微信、微博二维码



附件 1: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5〕21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争当 “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将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互联网，积极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共青团中央研究决定，从2015年10月起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争当“中国好网民”活动。有关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网上青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

— 1 —

出，全体共青团员要发挥积极作用，争当“中国好网民”，发出“青年好声音”，壮大网上正能量，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强调，群团组织要大力开展网上工作，亮出旗帜、发出声音，让群众能在网上找到自己的组织、参加组织的活动。各级团组织必须认真贯彻这些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生力军作用，引导全体共青团员争当“中国好网民”，坚持不懈弘扬主旋律、抵制负能量，努力构建清朗网络空间。这是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也是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有效应对工作挑战的重要抓手，不仅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共青团事业的与时俱进，更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必须举全团之力抓紧抓好。

二、基本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牢牢把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引导团员青年成为“中国好网民”，在网络空间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爱党爱国。团员青年要牢固树立团员意识，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2. 依法上网。团员青年要自觉对网上行为负责，讲诚信、守底线、不信谣、不传谣，远离网络欺诈、网络暴力，从自身做起，为法治网络、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3. 文明上网。团员青年要坚守和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励志进取点赞，为好人善举点

赞，对假恶丑现象坚决说不，推动网络空间风清气正、充满阳光。

4. 理性上网。团员青年要加强学习、勤于思考，提高辨别是非真假的能力，具备青年应有的正义感和担当精神，理直气壮地倡导正确思想、驳斥错误言论，帮助青少年形成客观、科学、理性的认识。

三、活动安排

1. 学习宣传。广泛开展“中国好网民”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团干部、团员青年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中国好网民”的深刻论述，增强争当“中国好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号召团员青年在参与网络舆论引导中体现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团中央将开设微信专栏、微博话题并在中国青年网推出活动专题，推送“中国好网民”学习宣传内容，各地团组织积极转发推广并开展各类新媒体活动，吸引团员青年学习讨论。

2. 动员参与。各级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成为共青团中央（微信账号：gqtzy2014，微博账号：@共青团中央）及本地团组织微信、微博的粉丝，并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平台普遍参与“清朗网络·我来护苗”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阳光跟帖”行动、“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等全团重点活动，传播好声音，抵制负能量，以实际行动争当“中国好网民”。

3. 推广典型。各级团组织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示范宣传，形成鲜明的舆论导向和强大的活动声势，实现对全体共青团员的广泛覆盖，影响带动更多青少年积极参与，使“中国好网民”成为当代青少

年的时尚追求，使“中国好声音”在全社会普遍唱响。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推动全体共青团员争当“中国好网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科学统筹、全力推进。各级团干部尤其是团的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宣传正面声音、敢于批驳错误言论，以开拓进取和担当精神为团员青年树立良好榜样。请各地结合实际细化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于2015年12月15日前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团中央宣传部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加强工作督导，并根据共青团中央微信、微博后台数据进行工作考核。

联系人：张宇

电话：010-85212117（传真）

电子信箱：xmtgzc@163.com

共青团中央

2015年10月25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共青团中央新浪微博二维码) (共青团中央腾讯微博二维码)

附件 3



(安徽共青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安徽共青团新浪微博二维码) (安徽共青团腾讯微博二维码)